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34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鑫木牌贸易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6月1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近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宁波鑫木牌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鑫木牌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H6Y0X1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9-1-9  
4.法定代表人:虞彩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银首饰、珠宝首饰、玉器、铂金饰品、钻石、翡翠、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金银饰品的修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58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商晓波	是	16,000,000(2.0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6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8%
合计	-	16,000,000	-	-	-	12.38%

注:因公司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解除质押股数由16,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商晓波	是	16,360,000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6,360,000	-	-	-	13.07%	-

注:因公司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质押股数由16,360,000股变更为24,540,000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8年6月31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交易平台发布《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J006-1标、J007-1标、J007-2标及引江济淮段渠系施工C006-2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ggzy.hefei.gov.cn/jyxz/002001/001/20180630/b10448365-daf5-43ad-9d3e-31147f696b55.html?tab=002001003),公示期限自2018年6月31日至2018年6月3日,确定我公司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J007-2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898,143,288元。

2.近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J007-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898,143,288元。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48个月。  
4.2017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29%,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彦文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王彦文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809,000股,占总股本0.50%,占其持有股份2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王彦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彦文	7,236,000	2.01%	IPO取得1,40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王彦文	0	0%	2017/12/12-2018/6/12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实现1,809,000股	7,236,000	2.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王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王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14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下午15:00-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船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22,041,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0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21,765,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5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75,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整体表决情况	38,460,092	90.9816%	4,200	0.0109%	2,900	0.00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8,460,092	90.9816%	4,200	0.0109%	2,900	0.0075%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整体表决情况	38,460,092	90.9816%	4,200	0.0109%	2,900	0.00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8,460,092	90.9816%	4,200	0.0109%	2,900	0.0075%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娟、肖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42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423,56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性质	补助项目或用途	是否已收到	补助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来源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补助资金	是	2018年1月	现金	300,000.00	宁夏企业技术中心(2017)065号	否
2	三河北京玻璃有限公司	三河经济开发区	企业研发补助	是	2018年2月	现金	560,000.00	冀发改科[2018]285号	否
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	是	2018年2月	现金	401,200.00	宁科发[2018]005号	否
4	湖北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市黄州区政府	青龙管业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是	2018年3月	现金	104,000.00	---	否
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7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是	2018年3月	现金	92,000.00	宁科发[2017]94号	否
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7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是	2018年4月	现金	4,223,565.00	宁科发[2017]442号	否
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7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是	2018年4月	现金	123,500.00	宁科发[2017]148号	否
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7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是	2018年6月	现金	8,000.00	---	否
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7年度自治区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是	2018年6月	现金	2,000.00	---	否
合计						现金	4,423,56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其中3,008,065.00元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415,500.00元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其中215,500.00元属于用电补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1,200,000.00元属于贷款贴息冲减了财务费用。

2.上述政府补助合计4,423,565.00元,列入公司利润表相关收入、费用项目。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43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3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银”)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新基金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150,782,600股,达到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新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 自2018年5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60,313,000	2%
合计				150,782,600	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303,939,1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10.08%;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153,156,5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0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深圳久银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未来12个月预计将根据自身资产管理需要继续减持华菱钢铁股份。深圳久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久银已编制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久银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李安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法定代表人
陈彩虹	男	中国	广州	否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新基金本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的原因是基于自身资产管理需要及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未来12个月预计将根据自身资产管理需要继续减持华菱钢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303,939,1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10.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华菱钢铁153,156,5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菱钢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菱钢铁股份150,782,600股,达到华菱钢铁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新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 自2018年5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60,313,000	2%
合计				150,782,600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的华菱钢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可能的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安民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执行法院强制执行□集中竞价□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03,939,125股 持股比例: 1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50,782,600股 持股比例: 153,156,525股 持股比例: 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获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安民  
日期:2018年6月13日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一富力盈泰A座1203室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与华菱钢铁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38989069P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5日
主要经营及持股比例: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银控股”)持有深圳久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是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一富力盈泰A座1203室
联系人:	陈彩虹
联系电话:	020-42118500

注:

北京久银控股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0%,且其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其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其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北京久银控股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久银控股为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代码:8339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久银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60%。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能勇(出资1,100万元)和李军(出资900万元)。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